

招商证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奥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2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1.64元，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2,906.2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681.4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224.86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2月5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17SZA20621号”《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8,028.89万元（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支出以及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883.99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在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净利息收入为688.02万元）。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0,0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形式存放，公司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1,800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计算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CNYS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18年1月17日	2018年2月26日	4.2%	是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财富班车2号 (2101137332)	保本保收益型	7,000万元	2018年1月17日	2018年3月18日	4.45%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随心E” SXE16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万元	2018年1月17日	2018年2月26日	3.1%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Z01098	保本收益型	4,000万元	2018年1月17日	2018年3月29日	3.7%	是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CNYS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5月28日	4.4%	是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WL91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万元	2018年3月2日	2018年6月1日	3.3%	是
7	上海浦东发展	利多多对公结构	保证收	6,500万元	2018年3	2018年4	4.4%	是

	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1101168901)	益型		月21日	月25日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267	保本收益型	4,500万元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5月29日	3.72%	是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759期(1101188759)	保证收益型	6,500万元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6月27日	4.15%	是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462	保本收益型	4,400万元	2018年5月30日	2018年6月29日	3.7%	是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CNYS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万元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4.55%	是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万元	2018年6月4日	2018年9月4日	3.7%	是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18年6月4日	2018年7月4日	3.5%	是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1101168901)	保证收益型	6,500万元	2018年6月28日	2018年8月2日	4.1%	是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551	保本收益型	4,400万元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8月29日	4.15%	是
16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汇通支行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组合投资类“乐享周期型”开放式理财计划(CA18100300)	保证收益型	1,500万元	2018年8月2日	2018年11月1日	4.1%	是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1101168901)	保证收益型	6,700万元	2018年8月3日	2018年9月7日	3.75%	是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728	保本收益型	4,400万元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10月8日	3.07%	是

	高新园支行							
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SDGA18035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万元	2018年9月4日	2018年10月15日	3.65%	是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随心E”(定向) 2017年第3期 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万元	2018年9月5日	2018年11月6日	3.4%	是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1101168901)	保证收益型	6,700万元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10月15日	3.45%	是
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826	保本收益型	4,400万元	2018年10月10日	2018年11月9日	3.07%	是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证收益型	6,700万元	2018年10月17日	2018年11月21日	3.55%	是
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SDGA18049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万元	2018年10月17日	2018年11月26日	3.55%	是
2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汇通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1,500万元	2018年11月5日	七天(到期自动续存)	1.89%	是
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随心E”(定向) 2017年第3期 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万元	2018年11月8日	2018年12月6日	3.1%	是
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904	保本收益型	4,400万元	2018年11月9日	2018年12月10日	2.84%	是
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证收益型	6,700万元	2018年11月22日	2018年12月27日	3.7%	是
2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SDGA1806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万元	2018年11月27日	2019年1月7日	3.45%	否
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随心E”(定向) 2017年第3期 SXEDX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万元	2018年12月10日	2019年1月13日	3.1%	否
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970	保本收益型	4,400万元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1月14日	2.92%	否

综上，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额度之内，符合相关规定。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投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的相关内容，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实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所投资产品的相关规定，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履行备案及信息披露手续。

3、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19年1月15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 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商业银行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2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19年1月15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潘青林

丁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